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购〔2025〕4号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质效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等因素，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等要求，助力政府采购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各采购单位要着力做好采购文件编制、强化需求管理和市场调查、采购意向公开、加强信息发布、简化资格审查、澄清答疑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质效，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次招标成功率，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提升采购文件编制水平。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是采购文件编制的责任主体，应依法履职，依法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严把招标方案及需求制定，严格落实《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24 年版本）》（罗财购〔2024〕15 号）要求，不得违反《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罗山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 版）>的通知》（罗财购〔2022〕24 号）及《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罗山县政府采购文件典型问题清单>的通知》（罗财购〔2024〕18 号）的相关要求，确保招标信息准确、完整、清晰、科学、公平、合规，便于潜在投标人及时作出投标响应。

二、强化需求管理和市场调查。各采购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采购人需求管理职责，充分进行强化需求管理和市场调查。各采购单位应按照《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24 年版本）》（罗财购〔2024〕15 号）、《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罗财购〔2021〕14 号）和《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指导范本）的通知》（罗财购〔2021〕15 号）相关要求，落实采购需求制定的主体职责，做好采购需求制定工作。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要进行充分市场调查，确保满足参数设定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特定行业除外），在如果发现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较少，则要及时调整采购需求，适当降低“门槛”，对招标文件进行合理调整，以减少废标

流标情况发生，提高招标成功率。对于市场供应不充分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单位提前邀请 3 家以上潜在供应商参与技术交流和参数制定，广泛与潜在供应商进行沟通对接，为完善招标文件打好基础。

三、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和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 号）要求，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罗山县分网（<https://luoshan.zfcg.henan.gov.cn/>）是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渠道，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在“采购意向”栏目发布。按照规定的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间等做好公开工作。为更好的服务投标企业，鼓励采购单位提前发布采购意向，同时合理设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尽量避开节假日，如不能错开，应适当延长公示时间，为潜在投标人预留合理的响应周期。

四、加强信息发布管理。为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通知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泛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资格预

审公告、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更正公告、终止公告、合同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等内容。

五、简化资格审查和格式审查条件。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通知要求，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和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的框架内进行资格审查，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得以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流标，提高招标成功率。

六、做好澄清答疑。按照《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及质疑答复行为的通知（试行）〉的通知》（罗财购〔2022〕13号）要求，招标人应积极对投标企业的质疑或异议开展标前澄清，避免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偏差，造成不必要的误解。

七、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单位落实采购需求的监管。财政部门在计划备案环节要加强对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在线监管，对未落实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对频繁流标的采购单位及项目，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进一步提高招标成功率，将

财政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落到实处。

